

周大新文集
长篇小说

周大新

周大新 / 著

DI ER SHI MU

第二十幕

下

小说，在文集中占了大部分，她是我的最爱。还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对她产生了爱意。上高小的时候，就开始读小说了；上初中时，读起小说来已经如痴如醉；上高中时，已试着把作文写出小说味；当兵之后，更对她爱得如醉似迷。到了我可以不必再为吃饭、穿衣发愁时，就开始正式学着写小说了。只可惜，几十年忙碌下来，由于精力一直欠佳，我没能将自己的小说写得更为美，没能使她在小说之林里显得娇艳动人。我因此对她充满歉意。

人民文学出版社



周大新文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DI ER SHI MU

第二十幕

下



第一部

1

南阳这块平常的土地，常常悄无声息地把一些珍贵的东西藏进她的土层里，尔后，在她认为恰当的时候，再一件一件地亮给后人。本世纪初，她把南召猿人的生活遗址和秦时的官营铸铁作坊袒露给人们；三十年代，又捧出一大批瑰丽的汉画像石刻让世人目睹；九十年代，她再把上万枚的恐龙蛋化石和恐龙骨架化石呈现出来，使世界很是吃了一惊。

一九八〇年春天的那个上午，当南阳城西落霞村的栗丽十五岁的女儿曹宁贞，扛着镢头去安留岗挖掘种植桑树、柞树的树坑时，并不知道她也将从土里挖出一桩新闻，挖出一处让世人一愣的历史遗迹。

自从村里允许村民在四周荒芜的土岗子上种桑树、柞树养蚕之后，承包村里小桑园的栗丽和丈夫曹冬至便决定再挖一些树坑，再栽一些桑树和柞树苗，以便日后能养更多的蚕。

宁贞便是因此在那个阳光和暖的上午拿上镢头爬上安留岗的岗脊的。

安留岗是一个呈东南——西北走向、长约五六里的土岗子。岗上多细碎的料礓石，不长庄稼；眼下岗上除了刚拱出地面的青草之外，便是才绽出叶子枝条蓬乱的矮树棵子。宁贞爬上岗脊中部之后，脱下上身的翠色褂子，便挥镢挖了起来。

十五岁的宁贞因为劳动更因为母亲的先天遗传，已出落成了一个腰身柔韧纤长十分惹人注意的漂亮姑娘。她一登上岗脊，先她而来在岗上砍杂树棵子作柴的小伙，便都把热热的目光射了过来。宁贞对那些目光浑然不觉，她只是不停地挥镢挖着。

大约是挖第三个树坑的第四镢时，她感觉到镢头碰上了一种东西，这种东西既不是土块也不是岗脊上常见的料礓石，而是一种原来没有碰到过的易碎的物件，因为她听到了“咔嚓”的断裂声。她有些小心地把镢头拉上来，这时候她看到随着镢头出来的是一些变朽的骨头。

骨头？她有些惊异。

像是牛身上的骨头？她又扬起了镢头。

随镢出来的是一个破了的陶罐。

这地方怎会有这样的东西？

她来了兴趣，又一镢挖下去。

镢头碰上了一个木制的东西，发出“咚”的一声闷响。箱子？她凭响声做出了判断。这儿怎么会埋有箱子？惊奇使她更快地用镢头刨起了土，随着土块的被逐渐刨开，一口棺材露了出来。

“妈呀！”宁贞吓得叫了一声，扔下了镢头。

在近处打草的两个小伙闻声跑过来，其中一个拿起宁贞

的镢头刚想去撬棺板，只见一条镢把粗的五花长蛇从棺材一头的土里倏然爬过。

两个小伙显然有些害怕，吐口唾沫扔下镢头走了。

宁贞也慌忙拎起镢头，惊惊惧惧地离开了岗脊。她想，这大概不是种桑树、柞树的地方，不吉利！

宁贞挖到棺材的消息是后晌传进城里的，市文物科的两个人于傍晚时分来到了现场。他们赶到现场时，一个闻讯跑来的干过掘墓差事的农民正用他雪亮而笨重的镐头把那具棺材揭开。棺材的质量一般，内中盛的是一具女尸，女尸的头和身子是断开的。这具保存尚好的女尸正在血红的夕阳下迅速地变形。两个文物官员见状叫苦不迭，说：“你怎敢乱挖？为什么不等等我们？”那农民抹了一下鼻涕笑笑，答：“我以为能找到几个铜钱，不想除了骨头啥都没有。”两个文物官员在现场反复察看了一番之后，留下一人看管，另一人匆匆向城里奔去。

天黑定之前，几名公安局的人来到了安留岗脊，他们在岗脊上围上了一圈绳子，并在旁边竖了一块木牌，上写：“文物重地，严禁入内”。

第二天，城里的报纸上出现了一则消息：

昨日，市郊落霞村一位姑娘在安留岗中段的岗脊上挖坑种树时，无意中发现该岗脊埋有一具女尸和不少羊骨、牛骨和陶器，据文物部门初步判定，这些均为东汉时期的东西，极具研究价值。文物部门已决定即日开始对该处进行详细发掘。另据民间传说，当年刘秀初起兵时，曾于此岗摆脱过王莽的追兵而脱险，故此岗起名为安留（刘）岗……

宁贞从安留岗回到家后仍心神不定，那口棺材总在她眼前晃动。她给妈妈栗丽说了事情的经过和她的感觉，妈妈用手点着她的额头笑道：“小胆子货，挖出个破棺材也值当吓成这样？”

晚饭后宁贞没像往日那样去找女伴们玩，而是早早地上床睡了。她想早点沉入睡眠以把安留岗上的事情忘掉。不料刚入睡乡，便见一个身穿黑色长裙的姑娘在向她招手，问她愿不愿去看一处风景，她觉得惊奇，就点了头。那黑裙姑娘便扭身在前引路，上坡、过桥，路曲曲折折，那黑裙姑娘最后在一处四四方方的平台上站定，说：就在这儿！宁贞便举目四望，只见四周白茫茫一片，只有烟云在翻，就回了头问：风景在哪儿？那黑裙姑娘笑笑：在这儿！说着抬手从自己头顶抽出一缕一缕细如蚕丝的东西，宁贞惊问：这是啥？感情！那黑裙姑娘笑着答。宁贞越觉惊异：感情原来是这样的？她刚想上前看个仔细，却见那女子猛将自己的头从脖颈上取下朝她递来，说：你看看清楚！宁贞定睛一看，竟是一个骷髅，吓得她“妈呀”一声从梦中惊醒，“呼”地一下从床上坐了起来。

还没有上床的栗丽闻声跑过来，搂住女儿惊问：“咋了？”

“做了个噩梦。”宁贞气喘吁吁地说。“我梦见了——”

“好了，夜晚不能说梦，夜里说梦，一夜不宁，睡吧。”栗丽重又扶女儿躺下，“妈今夜就睡在你身边，你放宽心，再不会有噩梦找你了。”

宁贞这才算睡到天明，天亮起床后她对妈说：“我不去挖树坑了，我到桑园里看护蚕，让我哥去找种树的地方吧。”栗丽点头说：“中。”

宁贞赶到村南自家承包的桑园时，哥哥宁安正挎着竹篮站在一棵桑树枝杈上采摘桑叶，两只手如摘棉花的女人一样，

快速翻飞。看见她，问：“跑来干啥？”

“换你，我来照护蚕！”

“你行？！”宁安瞪了一眼妹妹。

“当然。”宁贞也想麻利地爬上另一棵桑树摘叶，但爬了几次都未能如愿。

“好了，叶子已经摘足了，”宁安跳下树，“跟我去蚕房，我告诉你要注意的事儿。”

兄妹俩于是一前一后向早先的看园小屋如今的蚕房走去。一推开房门，“沙沙沙”的蚕嚼桑叶声就如风一样飘了过来。宁贞看见，十几个筐箩里都有白白胖胖的蚕在桑叶间蠕动。

“再过顿饭工夫，你往各个筐箩里放一次叶；顶重要的是小心别让老鼠进了筐箩，老鼠这东西吃起蚕来，像喝面叶，又贪又快。你把这个小棍拿在手里，发现老鼠，就把它吓走！”

“老鼠咬人吗？”宁贞有些怯意。

“吃人！它们专吃十五岁的胆小姑娘！”

“去！”宁贞把哥哥推出了蚕房门，开始小心地查看各个筐箩里蚕的发育情况。它们的身个比前几天又见大了。快长吧，蚕宝宝们，等你们长大结了茧卖了钱，我才能上高中一年级哩！求你们早点长大结茧吧……

门前的土路上响起一串自行车铃声，宁贞扭头隔了桑树的枝叶缝隙向路上看去，是四五个邻村的去卧龙高中上学的男女学生，内中有一个姑娘宁贞还认得。看着他们飞旋的车轮和背上的书包，听着他们摇响的车铃和笑声，一股明显的羡慕之色浮在了她的脸上。唉，我啥时候才能像他们一样去上高中读书，尔后考上一所大学，再后分回到南阳城，像城里姑娘一样到一个机关上班？

她直直地望着他们的背影……

2

安留岗有古尸出土的消息抵达尚家时正逢中午来临。达志那阵子正眯缝着两只老眼在院里晒着太阳。孙子昌盛说：爷爷，城郊的农民挖坑种树挖到了一座古墓，其中有两口棺材。达志听后既没接口也没往心里去。挖到十座墓与我有啥子相干？我马上也就要进坟墓了，还会对一座前人的坟墓感兴趣？人早晚都要躺到坟墓里，还是手下留情别动别人的墓吧。但后来听昌盛的媳妇小瑾说文物管理部门的人断言那是一座汉墓，而且新挖出的一口棺材里可能还是一具女尸，那女尸身上的衣服也可能保存完好时，他的心一动：汉代人穿的衣服不会是今天的化学纤维，可能是家织土棉布，更可能是丝绸。如果真是丝绸，在开棺后见识一下汉代的绸缎岂不是很有意思？至今为止，我还没见过古时的绸缎哩。

达志于是让昌盛去问，如果尸体上的衣裳保存完好，能不

能借一片给他看看。市文物科的人一听都笑了,说:所谓保存完好,就是在开棺的那一瞬间,你能看到尸体上的衣服完好如初,但实际上一与空气相触,它顷刻间便焚毁成灰,手一动它就飞了,哪还能拿到手里?达志一听是这样,问清了开棺时间定在第二天,便不顾昌盛夫妇的阻拦,决心在打开女棺时亲自到现场看看。

第二天头晌是一个风止树静的和暖天气。达志让孙子昌盛用地板车把他拉到了岗上。文物部门为了在棺材打开的那一瞬间把棺内的情景弄个清楚,请来了四名摄影记者,他们将在四个角度上同时对尸体拍照——这是在没有能力保存棺内东西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项补救措施。

开棺的准备工作全部做好之后,达志被允许站在棺材附近。在文物科长一声号令下,依然结实的棺盖被“轰隆”一声打开。达志急忙在老花眼镜的帮助下向棺内看去:那俨然是一个刚刚去世的年轻女人,双目微阖静躺在那里;黄绸上衣黑缎裤子鲜艳如初,脚上还搭了一匹白绸子,似乎是怕她脚冷;胸脯分明还有些高隆。果然是一名穿绸着缎的女人!达志惊奇地看着女尸和女尸身上的绸缎,这是他第一次看见一个真正古装的女人。但几乎是眨眼之间,就在记者们相机的“咔嚓”声中,那尸体忽然塌陷变形,眼和嘴和肚子和阴部一下子塌成了深坑,身上的衣裳也像受惊的苍蝇一样四下里乱飞,一股难闻的气味钻进达志的鼻孔。是尸体那副吓人的样子和这股呛人的味道迫使达志移开了目光。

那些记者拍出的照片是在后晌冲洗出来的。昌盛拿着其中的四张照片连蹦带跳惊惊咋咋地跑到爷爷身边叫:“爷爷你快看,你快看这照片上的字迹!”

达志不知孙子何以这样激动,慢条斯理地戴上老花镜去

看孙子递过来的照片。那是女尸腿部的几张照片，女尸脚上搭着的那匹白绸很清晰，那匹白绸上竟然有几个字也隐隐约约照了出来，达志仔细看去，可以辨出是四个隶书汉字：“南阳绸缎”。

达志惊奇的目光与昌盛惊喜的目光迅即相撞。嗨，南阳绸缎！谢谢老天爷也谢谢你这个不知名的女人，你让我尚达志开了眼界，见识了汉代的“南阳绸缎”……

达志那天剩下的时间一直激动不已，晚饭也吃得心不在焉。晚饭后，他把昌盛叫进自己的房间，慢了声问：“昌盛，我死的时候，你能不能在我的腿上也搭一匹绸子，而且在绸子上也织几个字：‘尚吉利霸王绸’？”

昌盛怔怔地望着爷爷，半晌之后方开口：“我眼下只是‘国营尚吉利织丝厂’的一个供销科长，啥时能造出‘霸王绸’我确实不敢——”

“行了，你走吧！”老人朝孙子挥了挥拐杖。

尚达志在过了九十六岁生日迈进九十六岁的门槛之后，没想到还有三个考验在等待着要检验他的生命强度。

头一次考验发生于一个阳光很淡的午后。在那个午后他忽然很想吃几颗山楂，可那阵孙子昌盛和孙子媳妇小瑾都已上班，重孙子旺旺也已去了学校，没人为他把山楂拿来。他知道应该把这个陡起的愿望压下去，可他压抑不住，满嘴里都是因想咀嚼山楂而涌出的唾液。他最后决定自己动手去拿。盛山楂的坛子放在立柜的上边，他拄杖走过去才发现自己的手够不着坛子，没有办法，他只好借助一个矮凳，他想他只要站到这个小矮凳上他就一定可以拿到山楂。在这一刻他有点像个孩子，他用拐杖把矮凳拨拉到立柜下，尔后颤颤地抬起一只脚

踏到上边，就在他准备把另一只脚也抬起的时候，矮凳很不听话地翻了，他理所当然地倒了下去。他摔得不轻，胳膊和腿都出了血，他躺在地上好长时间没有站起。还好，骨头没有受伤，他后来是自己爬起来的，爬起来时他很想扇自己一个嘴巴：你个馋嘴的老东西！那天傍晚孙子媳妇小瑾回来见他那副受了伤的样子，惊问原因，他只能淡了声答：不小心绊着一个凳子，摔了一跤，没啥大不了的事……

第二次考验是在一个晚上到的。那天晚上他睡下之后，正要拉灭电灯时忽然看见床前的地上有一只蚕——一只身形巨大体长半尺的蚕，通体发光，爬动时“沙沙”作响。那只蚕在他的床前地上爬了三圈之后向门外爬去。他第一次见到这种蚕，他惊奇地起床，只穿衬衣短裤拄上拐杖想看它要爬到哪里去。那蚕出了门径向前院爬，而且爬一阵回过头来看看他。他越发惊异，就随了那蚕走，他看见那蚕爬到前院那块刻有黹形图案的石头上，最后卧在了那个黹形图案的中央。他呆呆地看着那蚕，那蚕也昂头看他。所幸这时刚好昌盛起来小解，见爷爷直直站在院中，忙跑过来扶住他问是咋着回事，他指了指石头说：“别管我，你看那只蚕！”昌盛用手中的手电朝石头上一照，诧异道：“哪有什么蚕？”达志眨眨眼睛，也是一愣，发现石头上果然空空的。那天的后半夜达志开始发烧，昌盛估摸爷爷如此高龄经这一冻，恐要大病一场，未料三天后爷爷竟退了烧，神清气爽地下了床。

第三次考验差不多是小瑾一手制造的。那几天达志小腹不适，昌盛请一名中医给他开了三服中药，药是小瑾到药铺买的。抓药的人在把三大包药递到小瑾手上时又交给她三个小包，告诉她每大包药煎二十分钟后再放一小包药进去，继续煎十分钟后再倒出药汤交病人服用。并再三告诫小瑾，一定不

要忘了放小包药,因为大包药煎出后是带毒的,没有小包药的搀配,人服食后就会中毒。小瑾回家后依嘱煎药,但煎第三大包药那天,她因为旺旺吃饭打碎了碗烫了手忙着给儿子包扎,而忘了把小包药放进去,她伺候爷爷把药喝进去后,返回厨房去刷药锅时才发现出了大错。她吓得面孔发白手足无措,她想爷爷这次必死无疑,一边叫儿子去隔壁的厂里喊昌盛回来一边双腿发软地向爷爷的睡屋走去。她想爷爷或是正躺在床上呻吟或是已经死了,未料推门一看发现爷爷正坐在床帮上听收音机。她又惊又怕地问:“爷爷,你身子有啥不适没有?”达志摇头说:“没有,喝了这服药我左嘴角哆嗦的病好像也好了,你看,一点也不哆嗦了是吧?”小瑾听完这才嘘一口气把悬吊起来的心慢慢放到原位。

昌盛回家后听妻子说了事情经过,仍不放心,又去把安泰堂的安老大夫请了来,让他看看爷爷身子咋样。安老大夫把脉良久之后对达志说:“我给不少过了九十岁的人把过脉,只有你的脉最正常,这说明你的内部脏器都还完好运转正常,你很有可能活到一百多岁!”

达志听罢笑了:“你不必宽慰我,我是今晚脱鞋上床,不知明早能不能下床穿鞋的人了,小鬼们怕都做好了拿我魂灵进地府的准备啦。”

安老大夫摇摇头说:“我一向只宽慰年轻的病人,过了九十的人对人生都已看得透透的,还用得着我来宽慰?我接触过几个过了百岁的老人,发现他们除了注意饮食适度、经常运动、能很快从不好的精神状态中解脱出来之外,大都有一个特点,这就是终生只选一个目标。”

“哦?”达志来了兴趣。

“一生没有选择目标的人,很容易陷入懒散和放纵,让自

己的生命活力渐渐降下来；一生选择多个目标的人，很容易陷入紧张、苦恼和疲累之中，这当然会加快生命活力的消耗。”

“噢？”

“我知道你这一生想的只是织出好绸缎，因为有了这个目标，你自我约束，洁身自好，没有不良生活习惯，这使得生命活力日渐蓄积；又因为目标惟一，你虽然也思虑很多事情，也为很多事情奔忙，但和那些生活目标一个连一个的人相比，你消耗掉的东西就相对要少一些。所以我说，你会活一个别人很难想望的岁数。”

“但愿你的话能够应验。”达志摸住安老夫的手摇着，“我还真想再活几年，再做一点我想做的事。”

“是织绸缎的事？”安老夫笑问。

达志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只是轻轻叹了口气。

3

一吃过晚饭,南阳师专历史系年轻的副教授卓月就坐到了书桌前,开始如往常的那些夜晚一样,聚精会神地校对外爷卓远生前写完的那部专著——《时间的痕迹》的清样。自从一年前外爷卓远去世之后,她一直在为外爷这本书的出版奔走,现在总算有了结果,清样校对完就要付印了。

院子里很静,偌大的卓家院子只有她这一盏灯在亮着,也只响着她笔尖舔纸的沙沙声。远处街上夜市的喧闹仿佛被这院里浓浓的书卷气息所吓,根本不敢踏进院门。

外爷,你写的东西就要与世人见面了!我不会忘记那些你口述我速记的夜晚,你完全凭记忆去翻查历史的册页,你坐在那把朱漆剥落的圈椅里,背向着灯,用一只手撑着额头,一句一句地说着,你那全白了的头发随着你的口述在纷然摇动。外爷,我根本没想到那个满月之夜会是你离开我的时刻。我